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9 日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三、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 四、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 (一)、有關校內部分：由推廣教育處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 (二)、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推廣教育處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 (三)、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推廣教育處評鑑小組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推廣教育評鑑小組成員由推廣教育處處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
- 五、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 (一)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 (二)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
(依開班收入)

50 萬(含)以下	(1)行政管理費 18% (2)行政支援費 2.5%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50 萬 < 總收入 ≤ 15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2)行政支援費 2.5%
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2)行政支援費 2.5%
300 萬 以上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超過 300 萬部份*20.5% (2)行政支援費 2.5%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 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 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超過 12% 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推廣教育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 六、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 七、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 八、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